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理由為本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其債務。於同日，連同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已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

清盤呈請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已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聆訊押後至將予釐訂之日期。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之聆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全面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